

盘锦市人民政府

盘政土字〔 2016 〕 1605 号 签发人 徐玉荣

关于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2016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你经济区《关于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2016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辽河管[2016]35 号）收悉，根据省政府辽政地 [2016]194 号批复文件要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东郭苇场国有坑塘水面 0.069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兴隆台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2016 年 8 月 26 日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使用土地方案 公 告

2016年8月2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批件辽政地[2016]194号批准盘锦市人民政府使用国有农用地0.0690公顷，现将《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辽河口生态经济区2016年度第2批次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用地

二、使用土地位置

盘锦市东郭苇场

三、被用地农场及面积

使用盘锦市东郭苇场国有农用地合计0.0690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标准

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按辽河口区I类区片地价综合标准52.5万元/公顷计算。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六、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的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补偿登记时间：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8日

登记地点：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8290997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用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国土资源局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关于实施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2016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项目需使用盘锦市东郭苇场国有土地合计 0.0690 公顷。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市辽河口生态经济区 2016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6]194 号),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经我局对被使用土地苇场使用土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订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东郭苇场补偿金额 3.6225 万元

农用地 0.0690 公顷×52.5 万元/公顷=3.6225 万元

二、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1、青苗无

2、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征地费用汇总

合计: 3.6225 万元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用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该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五、本方案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使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